河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3号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大学

2019年9月26日

河北科技大学
研究生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导师与国内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紧密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扩大学校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短期学术交流项目是指研究生学术交流期限少于3个月（90天）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我校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2. 国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我校研究生参加在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本领域重要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3. 研究生国外访学交流计划：资助我校优秀研究生到国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学交流。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和研究生国外访学交流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四条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需全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会议必须是国际权威学术组织召开的高水平系列学术会议。

2. 论文全文或大摘要被会议录用，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

导师为论文通讯作者；或研究生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副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为河北科技大学。

3.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或墙报（Poster）均可。

4.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5.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1名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第五条 国内会议资助项目需全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申请人参加的国内会议必须是国家一级学会或其所属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本领域权威学术会议。

2.论文全文或大摘要被会议录用，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研究生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副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为河北科技大学。

3.邀请函或会议通知或程序册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为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4.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5.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2名研究生参加国内会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外访学交流计划需全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研究生国外访学交流计划以学院或学科群为单位组团出访，每个团队派出研究生10-20人左右，带队教师1-2名，单次出访时间为7-15天。

2.选择的出访目的地应具有和我校合作历史的延续性，或

开发为新的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3. 出访内容应包括以学术交流、参观实验室、访谈专家学者、了解相关学科科研状况、文化交流或英语学习等为主的活动。

4. 同一交流计划同一导师每年限推荐1名在读研究生参加。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八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发展潜力。

第九条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TOFEL、IELTS、GRE、GMAT、PETS5等成绩优良者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章　资助方法

第十条 资助方式

采取学校资助与个人自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内容

1. 国际、国内会议资助项目：学校资助参加会议的研究生的交通费、保险费（仅限交通意外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住宿费。

2. 研究生国外访学交流计划：学校资助参与交流计划研究生和带队教师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仅限交通意外险）、

培训费、签证费等。

第十二条 资助标准

资助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给予每名研究生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人民币；以口头报告形式参会者，给予每名研究生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0.8 万元人民币。

2. 国内会议资助项目

在港澳台举办的国内会议，给予每名研究生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人民币；在国内其他城市举办的国内会议，给予每名研究生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0.25 万元人民币。

3. 研究生国外访学交流计划

学校资助每人金额不超过 0.8 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资助流程

第十三条 提交申请资料

1. 参加国外访学的研究生应在活动计划开始前 1-2 个月提出申请，提交《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访学资助申请表》；

2. 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应在参会前 1-2 个月提出申请，提交《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

3. 研究生申请参加国外访学、学术会议需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所）同意，并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此外，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需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通知、作口头报告或墙报的证明

等信息）及被录用论文首页；参加国外访学交流计划的研究生需提供由出访高校或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访学计划。

第十四条 各学院（所）初审

各学院（所）对研究生参加国外访学、学术会议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初步确定拟资助名单，并按规定时间将审核通过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学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院复核

研究生学院对培养单位提交的拟资助项目进行复核，并根据学校当年经费支持额度，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第六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获国际会议、国外访学交流计划资助者按照国际合作处要求办理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并于出国（境）交流结束后一周内，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学术交流总结报告书》，国际合作处和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获得国内会议资助者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短期学术交流总结报告书》，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获资助者在获得该项目资助同期已获国家留学基金或学校其他相关资助、已在国（境）外学习交流、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等。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从未获得过学校对外交流项目资助的研究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